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

地　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(圓頂劇場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　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，提請　承認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暨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。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屬實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茲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三、提請　承認。

決　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　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　承認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表，稅後純益為23.71億、每股盈餘為1.62元，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、兼顧股東權益、長期財務規劃，爰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股利分派方案，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。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。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.70元，並訂定103年08月05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。

三、本次盈餘分配案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，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，調整股東配息率。

四、另外，為配合新店土地開發，擬自盈餘分派表中提列31.46億元為特別盈餘公積。

五、提請　承認。

決　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　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爰配合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擬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內容。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　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　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修正條文辦理。

二、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內容。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　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　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民國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修正條文辦理。

二、考量集團未來資金運作所需，在穩健原則下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內容。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　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　　會